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23023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2年第37次（11月4日）
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漢翔開發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3年3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二、請大同大隈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3年3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漢翔開發有限公司、大同大隈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議會、高議員敏慧、黃議員永昌、王議員明麗、洪議員佳君、彭議員成龍、吳議員琪銘、林議員銘仁、陳議員世榮、歐議員金獅、陳議員永福、金議員中玉、劉議員哲彰、陳議員儀君、許議員正鴻、鄭執行秘書惠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第2案)、新北市新店區公所(第1案)

新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綜合規劃科

)、新北市新店區張南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鶯歌區公所(第2案)、新北市鶯歌區中湖里辦公處(第2案)、新北市鶯歌區東湖里辦公處(第2案)、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裝

訂

線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 年第 3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慶和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店區北宜段 17-1 等 10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歷經多次審查，惟總樓地板面積/基地面積、設計容積率/基準容積率，仍高於審議原則，如何思索減輕對當地環境、交通所造成之衝擊，仍請開發單位提出具體可行之方案。
2	行人風場之評估針對短時間站坐處，請提出有效明確之改善對策，以達長時間站坐之標準。
3	本基地之災害潛勢(地震、火災、交通災害)、過去災害史、逃生與避難動線、維生資源等，請補充說明。
4	本委員會已充分配合開發單位提出修訂本後儘速審查，然修訂本內容，均未對各次審查結論提出具體回應，請開發單位再行檢討，避免行政資源之浪費。

第 2 案、「新北市鶯歌區大湖段大同大隈擴展計畫(鶯歌廠)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二期作業廠房、倉庫之配置，請配合目前植栽之分佈加以調整，以減少既有樹木之砍伐或移植，並加強動、植物生態補償措施。
2	據所附各剖面圖顯示，建物位置有 4~5 公尺厚之填土，基礎下方之填土亦厚，基礎有沉陷之虞，請加強分析並補充具體數據。
3	基地地下水位高，應考慮滯洪池位置之地下水位，檢討池底是否可入滲或滲入，另地下水流是否因建物之阻擋而冒出坡面，造成邊坡不穩定，亦請評估。
4	本案污水處理設施分別設置於各棟建物，應考量集中收集設置一座，以利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後續操作管理。
5	基地進出口寬度、坡度及迴轉空間是否足供營運期間貨車順暢進出迴轉，請再說明。另聯外道路狹窄應提出交通睦鄰措施，以減輕對沿途民宅之影響。
6	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伍、散會：上午 12 時 35 分。

「新店區北宜段 17-1 等 10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5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慶和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歷經多次審查，惟總樓地板面積/基地面積、設計容積率/基準容積率，仍高於審議原則，如何思索減輕對當地環境、交通所造成之衝擊，仍請開發單位提出具體可行之方案。
2	行人風場之評估針對短時間站坐處，請提出有效明確之改善對策，以達長時間站坐之標準。
3	本基地之災害潛勢(地震、火災、交通災害)、過去災害史、逃生與避難動線、維生資源等，請補充說明。
4	本委員會已充分配合開發單位提出修訂本後儘速審查，然修訂本內容，均未對各次審查結論提出具體回應，請開發單位再行檢討，避免行政資源之浪費。

肆、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建議依 P.25 表 3 之評估結果分別製作興建前後基地內各測點之比較圖；同理，亦請補充興建前後基地周圍各測點之比較圖。
- 二、承上，根據 P.25 表 3，為何基地內測點 6、10、23~27 及基地外之測點 31、35、48-50 在興建後皆由“短時間站坐”變成“長時間站坐”，原因為何？另外，測點 18、45、52 及 59 卻由“長時間站坐”變為“短時間站坐”，原因為何？
- 三、承上，建議相關明確的減輕對策應補充（含減輕之程度亦請補充說明）。
- 四、上次審查會意見設計容積率過高之原因說明，來自梯廳、機電設備、屋突及地下室不計入容積所致，但這項規定適用在所有建案，故以此理由作說明，並不適用。
- 五、第四次審查修訂本內容之表 2 之設計容積率／基準容積率值，除新店站比本案比值為高外（但新店站至今尚未審查通過），亦超過新北市指標值 1.8。由於基地位於交通不佳區，若本案通過這項開發強度，將使附近道路交通問題變為嚴重。
- 六、施工期間工程及運土車輛已承諾不得停於周遭道路，請說明規劃之停車空間。
- 七、修訂本內容除減少兩戶及機車少二車位外，其餘內容均與第四次內容同，委員意見無實質回應。
- 八、瑠公圳認養十年，需否與新店區公所簽約，提撥基金，未來執行單位為誰？
- 九、容積部分建議依指標值規劃。
- 十、本案基地小，位於交通繁忙路段，以目前開發規模超過該區防災、交通衝擊，請依目前環評開發基準檢討開發規模。
- 十一、請說明樓高由 29 層改為 30 層的考量。
- 十二、請確認地下室樓層為 7 層或 6 層，書面與圖面數據不符。
- 十三、歷次變更之基地面積及設計建築面積、容積均未更動，建議宜就：(1)開發需求之必要性（如，地下六層、地上 30 層）作說明尤其與 50D 之關係（附 3-2）；(2)有關“防災計劃”（附 3-27~3-28）過於簡單，相關之法令，本基地之災害潛勢（地震、火災、交通災害）與過去災害史、逃生與逃難動線、維生資源...請作圖示說明。
- 十四、有關風洞試驗（附錄四）：(1)請針對本基地作具體說明；(2)內文圖文錯別字，請作修正；(3)周圍之基地完整之風洞實驗。
- 十五、認養計劃之 10 年 1,000 萬元，有否辦法增加，（如遇災害有否補助）尤其是抽水電費是否涵括在以上費用。
- 十六、瑠公圳之認養及設計是否已和主管機關及當地居民取得共識，相關維管計畫亦要經主管機關認可。
- 十七、未來開發完成後，應確認基地內開放空間要與瑠公圳保持通暢。
- 十八、行人風場報告中 P.9，開發後第 52 及 53 仍有 2 處短時間站坐，建議要改變量體或提出有效方式達到長時間站坐之標準。
- 十九、容積移轉量較大，建議要降低容積移轉量，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 二十、停車數量要再檢討，尤其小中數部份應可適當的減量。
- 二十一、本案設計容積率／基地容積率仍未調整，宜參考新北市相關開發案之指標加以檢討。
- 二十二、容積無所謂有償、無償，僅有開發單位是否列入申請。
- 二十三、系爭量體過大，對於當地環境，包含交通、公共設施等均會造成排擠及不利影響。
- 二十四、本案通過容積移轉，將允建容積提高近一倍，以環境層面考量，其引進人口及交通量仍大，與前次所提之修訂本差異甚微。
- 二十五、本案於本年度內已召開四次審查會，程序步驟不可謂之不快，本委員會已充分配合開發單位提供修訂本後盡速審查，然因為修訂內容未針對審查意見回應，故委員會仍有疑慮，持續審查。
- 二十六、本案總樓地板面積／基地面積、設計容積率／基準容積率仍高達 1,489.671%與 1.939，且高於同型環評案例審議標準。表 2 (P.12) 所列比較案例中有些為都更案或仍為審議中案例或為數年前舊案，與之相比並不恰當。
- 二十七、本次報告強調本案未申請無償容積，但環評審議標準本就已考量各項容積獎勵。另本案綠建築銀級標章本就無法申請容積獎勵。
- 二十八、有關有償之移轉容積，本就可使用於本案或本地其他個案，不應做為本案遠高於審議標準的說明理由。
- 二十九、本案容積率不變、高度不變、綠化面積不變，於樓層增加一層及 15 層以上退縮方式設計下，其建築面積是否增加，請再進一步說明。
- 三十、配合溜公圳圳道再造計畫，開發單位除輔助抽水電外，對於該計畫有無與市府、公所、里長有承諾事項或管維認養等，請說明。
- 三十一、本次戶數少 2 戶，惟汽車佔多 2 格，與前次差異不大。
- 三十二、大眾運輸具體作法仍未提出，未來應提積極策略。
- 三十三、麥當勞前缺口距環河路口近，未來封缺口仍需先與當地里長或民意進行確認。

貳、民眾參與意見

陳科名議員

今日已邁入第 5 次，剛聽到里長所言，本人也感到欣慰，漢翔公司對當地之公共設施建設，有善的回饋。另有關城鄉局代表所言，本案 99 年 6 月 24 日即已容積移轉，希望本案能順利通過。

張南里里長林國榮

在地方開說明會時，民眾及我都已明確的表達歡迎各大建設公司進駐本里開發建設，但希望建設公司能將生活上的影響降至最低，在此先感謝各委員的監督及嚴謹的審查，因本建案內有加油站及荒廢已久的台汽宿舍是地方的不定時炸彈，希望本建案能盡快開發。

在此也感謝各委員對漢翔公司的要求，對於回饋地方計劃，這些回饋項目對於地方有相當大的幫助，不只能改善里民生活環境，還可帶動地方繁榮，同時藉由這樣的開發案成為本區域的建築標的。

參、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設計容積率/基準容積率=1.939；總樓地板面積/基地面積 1489.671%，仍高於指標值，應再檢討。
- 二、第 4 次審查修訂本意見回覆對照表，審查意見四之答覆說明：「...因本計畫樓高差異僅有 1.2~5 公尺，研判地面層行人風場試驗結果相同。」，此敘述有無根據，參考資料來源？

「新北市鶯歌區大湖段大同大隈擴展計畫（鶯歌廠）開發案環境影響
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11月4日(星期一)上午11時2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慶和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二期作業廠房、倉庫之配置，請配合目前植栽之分佈加以調整，以減少既有樹木之砍伐或移植，並加強動、植物生態補償措施。
2	據所附各剖面圖顯示，建物位置有4~5公尺厚之填土，基礎下方之填土亦厚，基礎有沉陷之虞，請加強分析並補充具體數據。
3	基地地下水位高，應考慮滯洪池位置之地下水位，檢討池底是否可入滲或滲入，另地下水流是否因建物之阻擋而冒出坡面，造成邊坡不穩定，亦請評估。
4	本案污水處理設施分別設置於各棟建物，應考量集中收集設置一座，以利後續操作管理。
5	基地進出口寬度、坡度及迴轉空間是否足供營運期間貨車順暢進出迴轉，請再說明。另聯外道路狹窄應提出交通睦鄰措施，以減輕對沿途民宅之影響。
6	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散會：上午12時35分。

附件

委員審查意見

- 一、附錄 21 之附表 21-15 至 21-20 (共 5 個表) 是否應有“景觀變化程度”之評估欄位與結果？
- 二、P.7-19 開發前 C 值取 0.75 是否恰當？另外，本案是否會影響區外使用地下水者之水量？影響之量為何？部份地下水水位離地表近，施工期間對地下水水質及水量之影響為何？
- 三、雨水回收計算列有公式，但計算未依公式，用水量 $59.3\text{m}^3/\text{d}$ ，污水處理容量應調整，非為 $12.2\text{m}^3/\text{d}$ (P.5-12,5-10)。
- 四、施工車輛功率位準均在 100dB(A) 以上，距離 1m 之音量依公式換算後，合成音量應不止 71.48、72.42dB(A) (P.7-7)。
- 五、施工或營運車輛經過路旁住戶之振動影響宜評估。
- 六、環境監測經費表宜將振動列入。
- 七、擴展廠區丁種建築用地面積為扣除水利用地及國上保安地之面積，但建物且位在水利用地，是否合適，保安用地區位？
- 八、本案污水處理措施，分別設置在各棟建物，能否考慮集中收集，設置一座污水處理設施，有利處理廠之操作管理。若還是設置多座污水處理措施，各座污水處理措施之放流水是否集中排放？
- 九、整地之土方採挖填平衡，請說明挖填土方區位，最大填方深度？建築物開挖土方與整地之時程配合？
- 十、基地估計有 27 株需移植，請說明移植地點。
- 十一、地下水水質監測點以基地鄰近 5 公里範圍內選 2 處作為地下水監測點，請再說明此兩點之監測點位置，其監測點為標準監測點或民井？
- 十二、AOK+075、AOK+100、AOK+125、AOK+150、BOK+250 及 BOK+275 各剖面圖中所示建物位置有 4~5m 厚之填土，基礎下方之填土亦厚，基礎有沉陷之虞，請加強分析，補充具體數據。
- 十三、AOK+175 剖面圖中 30~95m 範圍內，標為綠色部分 (亦即回填)，是否有誤？
- 十四、回填區應確實夯實。
- 十五、補充資料的各剖面圖中應加強標示土層與岩層之區別，並繪出地下水位。又，地下水流是否因建物之阻擋而冒出坡面，造成邊坡不穩？
- 十六、地區地下水位高，宜考慮滯洪池位置之地下水位檢討池底是否可入滲或滲入。挖填區是否會影響水流？
- 十七、雨水貯留之使用規劃宜具體。
- 十八、挖填中宜規劃具體減低揚塵之措施。
- 十九、水系之規劃如圖 6-2-2 所示，宜說明是否有。
- 二十、針對審查結論 4 綠色拆除的執行，請補充在環說書 7.4 節與 8.6 節中明確說明。另在回覆說明中木板與鋼板之拆除數量預估，單位為 m^2 ，是否誤植？！
- 二十一、工廠製程是否產生廢污水？數量預估與處理方式？

- 二十二、污水處理流程中沈澱池底部之迴流污泥應更正為廢棄污泥。
- 二十三、基地二期作業廠房及二期倉庫棟之配置可否配合目前植栽之分佈加以調整，以減少既有胸徑大於 15 公分樹木之砍伐或移植。
- 二十四、山坡保育地區之農牧與水利用地變更為工業用地是否：(1)涉及回饋；(2)景觀復育及保育；(3)防減災規劃（尤其是火災、地災→擋土牆）(4)過去水利用地（目前之行水有無）之水文利用如何？
- 二十五、開發後之廢（污）水排放系統及流向。廠房北側擋土牆及坡地之關係。
- 二十六、PPT 之 P.28，建築基地面積，僅扣除六級坡面積，是否可增加到五級坡？敬請再作思維以回應台灣氣候變異之災害衝擊。
- 二十七、P.27（PPT 水利用地供滯洪池使用，抑或？）
- 二十八、設計單位已提出生態補償措施，如既有樹木移植及生態水窪建設，請仍將移植方法、存活率做初步估計，必須確認若無法存活，仍要將其補植，同時亦要檢討生態水窪之位置是否符合現況之生態特性及生物棲地之條件。
- 二十九、交通改善策略已有詳細描述，請配合圖說及現況，明確提出時間路線及管制位置，並確實告知民眾施工期間之應注意事項，並避免施工車輛通過人口密集居住處。
- 三十、新北市工業區土地變更面積不少，原因多為區位不適宜工業使用，此案為山坡地保育區，是否確定適宜發展工業使用，應請開發單位提出說明，選擇此區之適宜性及公益性，包括對地方之就業機會提供及經濟成長等評估。
- 三十一、基地進出路口寬度坡度及貨車迴轉空間是否足供營運期間順暢，進出迴轉，請補充說明。
- 三十二、聯外道路的灣度與路寬是否足供貨櫃卡車進出，且對沿途民宅影響應補充說明。
- 三十三、請補充員工機車停車空間規劃區域與數量。
- 三十四、二期廠坐落位置緊臨五級坡，雖設有擋土牆，但可否退縮讓該處能略為退縮，以利安全。
- 三十五、請補充生態保育計劃&補償措施。
- 三十六、聯外道路狹窄，建議提出交通睦鄰措施，如安裝反光鏡等。
- 三十七、除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3 章山坡地建築第一節山坡地基地不得開發建築認定基準相關規定外，並檢附土地利用潛力圖、山崩潛感圖、環境地質圖來作檢討。
- 三十八、原始地形認定上，原有廠房須有 79 年建築執照，按本次擬擴展廠地變更丁種用地部分，按報告書頁次 7-15（開挖整地前後等高線地形圖）與頁次 6-17（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圖相片基本圖），整地前等高線地形圖有出入，請補充相關圖資作套繪，對於原始地形作一確認。
- 三十九、有關大型聯結車及施工車輛進出基地，除禁止於尖峰時段外，仍應考量鄰近中湖國小學童上、下課時間進出安全時間加以配合調整。（如中午 12:00~13:00）
- 四十、另平、假日尖峰時間，請一併確認。

貳、民眾參與意見

林銘仁議員

- 一、農牧用地 24,875 平方公尺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應回饋一定比例之公設用地，比照都市計畫農業區捐贈 50% 作為公共設施（含道路及公園綠地）。
- 二、設廠後可一定比例之工作機會給在地就業本里（中湖里、東湖里）優先。
- 三、出入道路狹小（約五米）：1. 未來開挖整地不該土方運出，造成交通衝擊，應於廠內挖填平衡。2. 出入道路改善應列入捐贈公設之一部份。
- 四、捐贈之公設，應符合當地需要例如活動中心或集會場。
- 五、為鼓勵投資，保障投資效益，促進地方發展創造雙贏，應將回饋基準設定後盡速審議。

參、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請依據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計畫技術規範，核算該計畫使用人數、水量後，以利憑辦。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P5-3 所載土方管理欄位部分文字未顯示及開發內容概要表之剩餘土石方量欄位，請修正。
- 二、各項承諾事項，建議列表敘明。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年第37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2年11月4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慶和

記錄：顏作廷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林亨志

柳委員 宏典 王德仁

林委員 炳勳 林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邱英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陳科名

本府工務局

林功仁

本府城鄉發展局

劉勝君 吳忠信

本府交通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水利局 <請假>

本府文化局

本府經發局

本府環保局 李長生 傅志銘 顏作廷 黃守善 邱麗娟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新北市新店區張南里辦公處 林國榮 曾耀輝

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許成凱

新北市鶯歌區中湖里辦公處

漢翔開發有限公司 吳坪 李慶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劉原品 趙力堯 曾文富 李中

大同大隈股份有限公司 陳群杰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瑞澤 賴義豐 張裕

林玉璽 高瑞華 周才揚 林弘辛 林直凡 邱詔康 張西坤